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俊星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亮妤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駁回。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理　由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

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所檢附之資料，內容尚未齊備，而有命補正之必要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755號民事裁定命債務人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預納必要費用2,800元及補正相關文件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合法送達債務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債務人未遵期補正上開資料，亦未繳納上開必要費用。經本院於115年7月16日再次發函命債務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前開裁定命補正事項，並定期於債務人於115年9月14日上午9時30分到庭說明，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遵期補正相關資料及預納必要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訊問筆錄、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4份存卷可查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債務人本件之聲請顯未符法律之規定，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文宏